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0705 执恢 31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铜陵市金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住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与学士路交叉口投资大厦六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5663705102。

法定代表人：江峰。

被执行人：铜陵市伟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住安徽省铜陵市大通美食广场 A 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05093585A。

法定代表人：韦春苗。

被执行人：上海桥塔实业有限公司，住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1 层 G 区 107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762840396。

法定代表人：俞志刚。

被执行人：铜陵正昂实业有限公司，住安徽省铜陵市大通美食广场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08365587X8。

法定代表人：韦俊芳。

被执行人：韦春苗，女，[REDACTED]，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庄建，男，[REDACTED]，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韦春雨，男，[REDACTED]，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章光霞，女，[REDACTED]，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铜陵市金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铜陵市伟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桥塔实业有限公司、铜陵正昂实业有限公司、韦春苗、庄建、韦春雨、章光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韦春苗、庄建所有的位于本市铜官区淮河南路金口岭村散户 58 号 404 室不动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韦春雨、章光霞所有的位于本市铜官区淮河南路金口岭村散户 58 号 401 室不动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陈 坦 文
审 判 员 华 时 来
审 判 员 徐 方 磊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徐 飞

